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丁作一、胡國康（請假）、周天寶、盧義盛（請假）、連國賓（請假）、劉克鴻、黃文峯、吳榮華、顧文宗、郭益富、陳俊華、李媽讚、游本杰、吳昆堂、廖展平、黃連聰、王豐義、洪瑞慶、彭維滿、蕭光輝、林恭興、張宗洽、黃崇殷、陸德勝、俞大明、劉 堂、葉禧肇。

列席人員：林萬富、劉漢通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蔡吉雄、蘇張銘、邱慶輝、黃建瑜、嚴彥銘、陳萬成、許再發、郭國珍、羅樹欉、劉竹青、劉瑞保、林奕騰、彭繼宗、許棟雄、陳求來、洪玉珍、董元麟、洪清福、許茂松、方有土、林山鎔。

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首先非常感謝第 14 分會理事會及彰化區營業處對此次理事會議會場的用心準備，讓本次會議能夠順利完成。
- 12/25，楊瓊瓔立委於立法院召開「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公聽會」。此場公聽會必然是大眾之焦點，會中邀請產經學相關專業人士共同出席，公開商討台電電費計算公式為何？本人將親

自出席，並商請公聽會召集人務必給予本會上台發聲的機會，勿讓台電的債務留給下一代。

3. 團體互助金案，已於 12/16 召開會議中有明確的商討結果，增加「自由選擇」項目，讓會員有一次選擇是否繼續參加團互基金的選項，相關細節本會已發布快訊知會各分會，相關細節，待 104.1.13 會議定案公佈實施。
4. 夜點費提出訴訟乙案，本會已積極辦理中，並將於明年 1/6 再次召開專案會議商討後續相關事宜，目前提告人數近 4000 人。

參、本會103年08-10月份工作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本會103年08-10月份收支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各處處長會務報告

勞資處—

1. 行政院已針對偏遠地區及山區未能取得住宿收據者，可折半核銷住宿費乙案，已行文至台電公司，台電公司將會儘速將相關公文傳送至各單位辦理。本處亦已發送快訊通知各分會。
2. 員工體檢費用，本處將於此次勞資會議提案；50 歲以下之員工，擬將原訂 2000 元健檢費提高至 4000 元；50 歲以上之員工，擬將原訂補助 2400 元健檢費改為員工自理健檢費用之折半核銷。

研發處—

1. 有關「電業同業公會」乙案，該公會之會費由台電公司支付，而補助對象亦為台電公司（同心園地、競能競賽等），然理監事皆為台電公司主管，本處在 12/15 董事長拜會工會訪談中，提及本案，並希望該公會應比照勞資及福利會成員應有 1/3 為電力工會成員，董事長同意帶回檢討。
2. 有關電信業者利用區營業處架設基地台乙事，本案已提本月董事會討論，待收到董事會討論之會議紀錄後，再議。

國會處—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案（公保年金），在本會理事長領導團隊努力下，該案原本送院會報告事項均排 30 案以後，本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，已將該案排到前 4 案，據黨團高層告稱已準備進行動用表決，讓第 48 條修正案能盡快通過報告事項送委員會付委（審查）。

福利處—

1. 延宕多年統包下腳福利金收受案，在理事長大力爭取下，終於在 11/18 會議中克服困難，收取下腳，預料未來可為福利金挹注可觀預算。
2. 職福會發放之排汗衫，12 月 23、31 日驗收後，預計

明年 1 月發送各分會。

組訓處—

1. 本處 103 年度各項訓練已順利辦理完成。
2. 各分會理事選舉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完成，待彙整後裝訂分送各分會。
3. 明年度(104 年)模範勞工選拔已發函各分會辦理。

黃常務理事連聰：因組訓處發文時間正值新舊任理事會交接，造成分會辦理模範勞工選拔事宜不便，是否可以延緩收件日期。

經主席裁示：請組訓處重新發文通知各分會，延長收件日期。

總務處—

1. 11/3-7 北陸電力總連來訪、11/17-22 日本電力總連來訪，本會亦互訪；12/1-5 北海道勞動組合來訪、12/8-13 韓國電力勞動組合來訪、本會亦互訪。
2. 2015 記事本，本處已製作完成，將於 12 月底前寄送。

文宣處—本會網站已全面更新，截至 12/22，瀏覽本會網站共有 3 萬 9 千多次數。另竭盡歡迎各方投稿至本會「電力工會通訊」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 成立公保年金因應小組。 請 討論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儘速召開專案會議，討論另推選小組召集人相關事宜。

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103年10月3日公保年金因應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由俞理事大明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為加強本小組陣容特邀請黃銘賢、劉竹青參與本因應小組，另應於12月份陳報理事會核准。
- 三、已於103年10月15日除函送建請人資處辦理公保年金因應案說明會，於11月份起即口頭特請人資處許處長泛舟儘速協助，奉許處長諭已交蘇執秘英賢全權處理，故與蘇執秘多次洽商，惟蘇執秘因團互及福利金事宜，故擬稍緩辦理。
- 四、已於103年10月15日函送請人資處、公服處卓派人員參加本因應小組未來之活動及會議，共襄盛舉。
- 五、已於103年10月15日函送請公服處、本會國會處及各相關人員安排拜會各黨團及程序委員會，俾利積極展開請託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為妥善運用本會辦理之蘇黎世汽、機車保險及遠東銀行信用卡聯名卡，承辦公司回饋本會之捐贈金，擬建請 購買短袖「Poiartec」排汗衫乙件，致贈所有會員代表、理、監事會（含分會）人員。請 討論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其發放對象為會員代表、本會理、監事會成員，及分會理事會成員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103年10月27日函送各分會，且於11月10日套量完畢，相關尺寸明細表(計554件)已送交廠

商製作中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1 分會—李文宗君。

第 10 分會—鍾國雄君。

第 17 分會—何慶泉君。

第 19 分會—曾銘常君。

第 20 分會—彭仁寶君。

第 64 分會—莊家豐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有關本處 103 年組訓費用項下之分會工作考核預算，
因增列得獎項目，致預算超支，懇請同意調整預算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有關夜點費是否列入平均工資乙事，因長期受制於行政機關，始終無法突破。本會為維護渠等人員權益，擬依相關勞動法規提請爭議及訴請法律裁決，所需費用由本會勞資費用支付，敬請討論公決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建請補選第 13 屆常務理事乙席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經與會理事無異議鼓掌通過，葉理事禧肇擔任常務理事乙職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 由：擬具 104 年度（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，惠請討論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修正「台灣電力工會會員結婚退休致送紀念品實施辦法」第三條：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始得申請退休紀念品。

說 明：爰近期加入的會員中有些隔月或隔二、三個月就退休，考量權利義務對等關係，故建議須入會滿一年後退休者，才能申請退休紀念品，條文修正詳如后：

「台灣電力工會會員結婚退休致送紀念品實施辦法」修正對照表	
原條文	建議修正條文
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退休均有權利申請紀念品（金額壹仟貳佰元整），經分會查明屬實後，於當月上旬將所有退休會員填具名冊一式二份（附式乙）一份留存分會，一份報會核發。	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退休均有權利申請紀念品（金額壹仟貳佰元整），經分會查明屬實後，於當月上旬將所有退休會員填具名冊一式二份（附式乙）一份留存分會，一份報會核發。

謹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為兩年，即日起生效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建請准予本年度之「結婚及退休紀念品」預算，增加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

說 明：本年度退休人員約有 915 人，與 102 年的 723 人

比較，增加了 192 人(新台幣 23 萬 400 元)，且結婚人員陸續申請中，故謹請准予依實報實銷原則，增加參拾萬元整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謹請准予黃銘賢君、劉竹青君擔任公保年金因應小組成員。

說 明：依 103 年 10 月 3 日公保年金因應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本會 103 年 1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9 分會—李元方君。

第 33 分會—趙清景君。

第 39 分會—李連福君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修正本會推派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修正前	修正後
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，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本會現任會員代表或本會所屬分會常務理事者。 二、本會會員入會連續滿5年以上，經會員代表二十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。	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為本會現任會員代表。

決 議：通過，送代表大會追認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本會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、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（3 人），建請討論議決。

說 明：

1. 會員代表大會預計會議時間為：104 年 3 月 11(三)、12 (四) 日共兩天。
2. 會議地點為：總管理處會議室。

決 議：通過。代表資格審查委員—連常務理事國賓、周理事天寶、陳理事俊華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 由：請台電公司針對主管人員之調動，勿過度頻繁，以免影響業務推行。

說 明：綜合研究所副所長乙缺，3 年內異動 3 次，對該所業務影響甚大。

決 議：

1. 請勞資處研究了解。
2. 請兩位勞工董事於董事會建言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依員工急要借款要點，償還期限為分 4 個月內，建請修訂延長為分 10 個月內償還。

決 議：送勞資會議討論。

玖、散 會